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20-084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算、注销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开普”“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关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清算方案的议案》，公司同意清算、注销嘉兴丹诚开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丹诚开普合伙企业”），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丹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诚资管”）按照《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规要求开展清算、注销相关工作。同时，为提高运作效率，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与清算相关的协议等文件，并协助丹诚开普合伙企业办理清算、注销的所有相关事项。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清算、注销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二、进展情况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丹诚开普合伙企业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丹诚开普合伙企业经营到期后不做延期，并就丹诚开普合伙企业的资产分配清算事项达成如下决议：将丹诚开普合伙企业投资 480 万持有的职派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职派咨询”）40%股权分配转让给新开普；将丹诚开普合伙企业投资 2,000 万持有的河南云和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和数据”）20%股权分配转让给新开普；将丹诚开普合伙企业投资 1,080 万持有的湖南科瑞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特”）20%股权分配转让给新开普，同时新开普受让《增资协议之解除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合同权益，前述协议中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各方依原协议约定继续履行，新开普应在收到后续回购款后将丹诚资管应分得投资收益支付给丹诚资管；丹诚开普合伙企业银行账户中剩余

现金 304,672.23 元，其中 232,759 元是丹诚资管在基金设立时垫付设立费用，现全额返还给丹诚资管，剩余部分在扣除清算支付第三方费用后，按照丹诚开普合伙企业协议约定分配原则由丹诚资管和新开普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同日，各方依据上述分配清算方案，签署了相关协议。

三、各方签署的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一）职派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协议

1、新开普和丹诚开普合伙企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1 股权转让

1.1.1 现丹诚开普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职派咨询 99.08267 万元出资额（即 40% 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新开普，新开普同意受让上述股权。本协议所述转让标的股权，包括转让标的股权所包含的各种股东权益。

1.1.2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款为 480 万元（大写：肆佰捌拾万元整）。因新开普为丹诚开普合伙企业合伙人，丹诚开普合伙企业持有的 40% 公司股权系新开普向丹诚开普合伙企业出资后由丹诚开普合伙企业获得，故本协议项下新开普应向丹诚开普合伙企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与丹诚开普合伙企业清算时根据丹诚开普合伙企业相关合伙人会议决议应向新开普支付的收益分配款相抵，因此新开普无需向丹诚开普合伙企业支付前述转让价款。

1.2 双方权利义务

1.2.1 丹诚开普合伙企业保证本协议所转让的股权为丹诚开普合伙企业合法持有，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1.2.2 双方于本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股权转让相关手续。

2、魏铤、丹诚开普合伙企业、职派咨询和新开普共同签署了关于《增资协议》之《合同权益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1 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丹诚开普合伙企业已履行完毕其在《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2.2 各方一致确认，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原协议中丹诚开普合伙企业享有的全部权利均转让给新开普，由新开普作为原协议一方享有《增资协议》中丹诚开普合伙企业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丹诚开普合伙企业根据《增资协

议》应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业绩补偿、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新开普同意全部受让原协议中丹诚开普合伙企业享有的全部权利。

因根据原协议公司存在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鉴于公司目前的业绩补偿方案尚未协商确定及执行，各方同意，新开普与魏铼、职派咨询协商确定业绩补偿方案后，由新开普享有相关业绩补偿权益。

2.3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前《增资协议》中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自本协议签署后，由魏铼、职派咨询、新开普依《增资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2.4 本协议签署后，新开普成为《增资协议》当事一方，因《增资协议》履行过程所产生的任何纠纷，由新开普与其余各方协商处理。

2.5 鉴于丹诚开普合伙企业营业期限届满，各方同意，丹诚开普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40%股权，即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99.08267 万元）全部转让给新开普，协议各方应积极配合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2.6 如因公司或魏铼在本协议签署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侵权行为或未能及时获得相关资质或许可等原因而导致的一切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公司或魏铼未及时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代扣代缴等义务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处罚的），则魏铼承诺该相关风险及责任由魏铼自行承担，新开普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公司或新开普因本协议签署前的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侵权行为或未能及时获得相关资质或许可等原因被主管机关或任何第三方追责的，则魏铼应赔偿公司及新开普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赔偿金、诉讼费及律师费等费用）。

2.7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公司改组董事会，改组后的董事会有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1 名由新开普委派。当新开普委派董事辞职或被解除职务时，由新开普继续推荐继任人选，魏铼应保证在相关会议上投票赞成该等人士担任公司董事。

（二）河南云和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相关协议

1、新开普和丹诚开普合伙企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1 股权转让

1.1.1 现丹诚开普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云和数据 200 万元出资额（即 20%公

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新开普，新开普同意受让上述股权。本协议所述转让标的股权，包括转让标的股权所包含的各种股东权益。

1.1.2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款为 2,000 万元。因新开普为丹诚开普合伙企业合伙人，丹诚开普合伙企业持有的 20% 标的股权系新开普向丹诚开普合伙企业出资后由丹诚开普合伙企业获得，故本协议项下新开普应向丹诚开普合伙企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与丹诚开普合伙企业清算时根据丹诚开普合伙企业相关合伙人会议决议应向新开普支付的收益分配款相抵，因此新开普无需向丹诚开普合伙企业支付前述转让价款。

1.2 双方权利义务

1.2.1 丹诚开普合伙企业保证本协议所转让的股权为丹诚开普合伙企业合法持有，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1.2.2 双方于本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股权转让相关手续。

2、锐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周宜游、郭凯、陈涛、丹诚开普合伙企业、云和数据和新开普签署了关于《增资协议》之《合同权益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1 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丹诚开普合伙企业已履行完毕其在《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2.2 各方一致同意，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增资协议》中丹诚开普合伙企业享有的全部权利均转让给新开普，由新开普作为原协议一方享有《增资协议》中丹诚开普合伙企业享有的全部权利；新开普同意全部受让《增资协议》中丹诚开普合伙企业享有的全部权利。

2.3 各方同意，针对本协议签署前《增资协议》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自本协议签署后，由锐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周宜游、郭凯、陈涛、云和数据、新开普依原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2.4 鉴于丹诚开普合伙企业营业期限届满，各方同意，丹诚开普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新开普，协议各方应积极配合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三）湖南科瑞特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协议

1、新开普和丹诚开普合伙企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

下：

1.1 股权转让

1.1.1 现丹诚开普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科瑞特 227.25 万元出资额（即 20% 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新开普，新开普同意受让上述股权。本协议所述转让标的股权，包括转让标的股权所包含的各种股东权益。

1.1.2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款为 1,080 万元（大写：壹仟零捌拾万元整）。因新开普为丹诚开普合伙企业合伙人，丹诚开普合伙企业持有的 20% 公司股权系新开普向丹诚开普合伙企业出资后由丹诚开普合伙企业获得，故本协议项下新开普应向丹诚开普合伙企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与丹诚开普合伙企业清算时根据丹诚开普合伙企业相关合伙人会议决议应向新开普支付的收益分配款相抵，因此新开普无需向丹诚开普合伙企业支付前述转让价款。

1.2 双方权利义务

1.2.1 丹诚开普合伙企业保证本协议所转让的股权为丹诚开普合伙企业合法持有，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1.2.2 双方于本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股权转让相关手续。

2、张宏立、张玉希、阙正湘、易立夫、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元嘉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丹诚开普合伙企业、科瑞特和新开普签署了关于《增资协议之解除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前述两协议以下统称“原协议”）之《合同权益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1 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丹诚开普合伙企业已履行完毕原协议中相应时间阶段约定的义务。本协议签署前原协议中丹诚开普合伙企业未履行完的义务全部转给新开普，由新开普履行。

2.2 各方一致同意，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原协议中丹诚开普合伙企业享有的全部权利均转让给新开普，新开普同意全部受让原协议中丹诚开普合伙企业享有的全部权利。

2.3 各方同意，针对本协议签署前原协议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自本协议签署后，由张宏立、张玉希、阙正湘、易立夫、科瑞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元嘉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依原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2.4 根据《湖南科瑞特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解除协议》及《湖南科瑞特

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各方针对股权回购款相关事宜确认如下：

2.4.1 截至本协议签署时，嘉兴丹诚开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收取湖南科瑞特科技有限公司及除嘉兴丹诚开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外的股东支付的人民币 645.6326 万元。（其中湖南科瑞特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600 万元，张宏立支付 13.0053 万元、张玉希支付 13.0053 万元、阙正湘支付 13.0053 万元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元嘉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 6.6167 万元）

2.4.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时，湖南科瑞特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尚有款项未付。根据原协议湖南科瑞特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可选择以下两种分期付款方式之一来支付相应的款项：

1、第一种分期付款方式是分成两期支付：

（1）2020 年 1 月 23 日支付人民币 645.6326 万元；

（2）2021 年 1 月 10 日支付人民币 766.3085 万元；

总计：人民币 1411.9411 万元。

2、第二种分期付款方式是分成三期支付：

（1）2020 年 1 月 23 日支付人民币 645.6326 万元；

（2）2021 年 1 月 10 日支付人民币 383.1542 万元；

（3）2022 年 1 月 10 日支付人民币 426.5407 万元；

总计：人民币 1455.3275 万元。

3、股权回购款支付后，对应的投资收益由新开普及北京丹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据双方约定实际分配所得承担纳税义务。

2.4.3 张宏立、张玉希、阙正湘、易立夫、科瑞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元嘉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原协议应向丹诚开普合伙企业支付的款项，自本协议签署后该款项全部由新开普收取。

2.4.4 鉴于丹诚开普合伙企业营业期限届满，各方同意，丹诚开普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新开普，丹诚开普合伙企业、新开普就股权转让事宜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应积极配合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2.4.5 本协议签署后，张宏立、张玉希、阙正湘、易立夫、科瑞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元嘉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湖南科瑞特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解除协议》及《湖南科瑞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回购款支

付事宜后，新开普应该在 1 个月内配合张宏立、张玉希、阙正湘、易立夫、科瑞特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元嘉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工商变更。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 1、关于职派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合同权益转让协议》；
- 2、关于河南云和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合同权益转让协议》；
- 3、关于湖南科瑞特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合同权益转让协议》；
- 4、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丹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兴丹诚开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基金项目收益分配协议》；
- 5、嘉兴丹诚开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